

證據總論(二)傳聞法則

嵐律師編著《刑事訴訟法爭點解讀》高點出版

一、概念

第159條第1項規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所為之陳述，為傳聞證據。此規定並不能作為傳聞之定義。是否屬於傳聞證據，必須依照待證事實判斷。若提出某審判外陳述之目的，是要證明該陳述內容為真，該陳述即屬傳聞證據；若只是要證明該陳述之狀態，則非屬傳聞。

108台上3241判決

刑事訴訟法第159條至第159條之5設有傳聞法則及其例外等規定，原則上排除「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之證據能力，然並未就其所稱之「陳述」，加以定義，揆以上揭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係參酌日本刑事訴訟法及美國聯邦證據規則而制定。而日本刑事訴訟法與我國刑事訴訟法相同，均未對「傳聞」或「陳述」之涵意加以定義，考諸美國聯邦證據規則第801條(a)(c)之規定，由訴訟當事人之一方所提出某陳述人(Declarant)內含主張(Assertion)之陳述(Statement)，用以證明該陳述內容所主張之事項為真實者，始屬傳聞法則所禁止之傳聞證據。故所謂之傳聞證據，有其證明用途之限制，亦即攸關人類口語之某項證據是否屬傳聞，取決於其與待證事實間之關係，倘僅係以該口語之存在本身為證者(即「有如此口語」，而非「口語所指內容為真」)，則無傳聞法則之適用，至證明某項口語存否之素材(即資料)，則得透過各種不同之證據方法加以獲取，而其種類有可能呈現為物證、書證或證言等不同型態之證據。

案例

甲為地政局科員，承辦乙祭祀公業土地變更登記事宜。甲私下約乙會面，對乙表示可通融其變更登記，但乙必須和甲預立佣金2億元之土地仲介契約，作為變更登記酬勞並掩飾賄款本質。甲、乙討價還價後以4千萬元成交。乙應允並交付前金1千萬元後越想越反悔，認為甲根本是趁機敲竹槓，遂向警方報案。本案承辦警官丙……於乙同意下，為乙的手機安裝電話自動錄音軟體，並指示乙用該手機打給甲。乙遂與不知情的甲通話，錄得甲表示會盡速完成變更登記、乙表示於完成變更登記後會分次支付等對話內容。乙隨即將該錄音(證據2)交給警官丙，由警方將甲涉貪案件一併移送該管地檢署。……檢察官以違背職務收賄罪名起訴甲，起訴書並援引上開電話錄音(證據2)……，作為對甲不利之證據。試分析被告甲之辯護人所為下述之抗辯有無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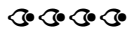

(五)電話錄音(證據2)之內容屬於「審判外陳述」，乃傳聞證據，且因不符任何一種法定例外規定，故不得作為裁判之基礎。(107司法官)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解說】

該電話錄音內之對話雖然是審判外陳述，但是用來證明甲、乙間有期約收賄之對話，而非用來證明乙所陳述「完成變更登記後會分次支付」是否為真。又電話錄音為純粹機械作用，不涉及人為轉述，故非屬傳聞。


 延伸閱讀

機械作用不涉及人之意思表達，不適用傳聞法則。

97台上3854判決

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該所謂「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並不包含「非供述證據」在內。按照相機拍攝之照片，係依機器之功能，攝錄實物形貌而形成之圖像，除其係以人之言詞或書面陳述為攝取內容，並以該內容為證據外，照片所呈現之圖像，並非屬人類意思表達之言詞或書面陳述，當不在上引規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之範圍內，其有無證據能力，自應與一般物證相同，端視其取得證據之合法性及已否依法踐行證據之調查程序，以資認定。



二、傳聞例外：法官前之陳述

 案例

甲於民事侵權行為案件，於法庭上供述其與非被告乙共同竊取被害人丙之機車。嗣後，乙被共同竊盜罪起訴，檢察官將上訴民事審判筆錄作為證據素材提出於法院。問：該證據素材是否且有證據能力？
(99北大法研)

(一)不問何種程序之法官

103台上4265判決

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第1項規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向法官所為之陳述，得為證據。」已揭示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向法官所為之陳述，不問係其他刑事案件之準備程序、審判程序或民事事件或其他訴訟程序之陳述，均有證據能力。

(二)仍應保障對質詰問權

實務多數認為，該法官前之陳述未經被告對質詰問者，除有客觀不能之情形外，仍應由被告或辯護人補行詰問。

102台上767判決

如法官於審判外或檢察官於偵查中訊問被告以外之人之程序，未予被告或其辯護人在場得依上開規定行使詰問權之機會，除被告於審判程序中明示捨棄詰問權之行使，或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3所列各款之情形以外，均應傳喚該陳述人到庭依法具結，使被告或其辯護人針對該被告以

版權所有，侵襲必究！

外之人於審判外向法官以及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有行使反對詰問權之機會。（94台上5651、99台上7475判決同旨）

107台上1200判決

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第1項、第2項乃有關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向法官及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陳述之證據能力規定，惟此種證據須於法院審判中經踐行含詰問程序在內之合法調查程序，始得作為判斷之依據。卷查，上訴人始終否認有被訴之犯行，原判決引用證人即告訴人楊○富於另案民事事件準備程序及本件偵查中之證詞，資為認定事實之基礎。然楊○富於另案民事事件及本件偵查中之證述，並未經上訴人行使反對詰問權，復為上訴人否認其證言之真實性，檢察官依其實質舉證責任所在，固於第一審審理時聲請傳喚楊○富作證，卻又於楊○富到庭之情形下，突然捨棄傳喚，上訴人雖旋即表示由其聲請傳喚楊○富並行主詰問，惟第一審未予傳喚調查，逕採楊○富於審判外未經上訴人行使詰問權之證詞資為認定事實之證據，復未說明不予傳喚調查之理由，已於法有違。上訴人於原審並未捨棄詰問，原審對此形式上不利上訴人且對證明事實確有重要關係，而又非不易調查或不能調查之證據，未曉諭檢察官為證據調查之聲請，逕以楊○富之審判外證言作為判決基礎，即難謂無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之違法。



作者叮嚀

對於證人於審判外向法官所為之陳述，基於對質詰問權之保障，實務見解認為：

- (一)若被告未爭執，得作為證據。
- (二)若被告爭執並聲請傳喚，除有客觀不能或經被告或辯護人捨棄傳喚之情形外，仍應傳喚證人到庭陳述。
- (三)若被告爭執，並未聲請傳喚，法院即應曉諭被告或辯護人聲請傳喚。

三、傳聞例外：檢察官前之陳述

(一)職司偵查之檢察官，但不含起訴後復行審判外調查之檢察官

99台上6536判決

第二項之審判外向偵查中之檢察官所為之陳述，固非指執行檢察官，但仍指兼含本案、他案、上級、下級之偵查檢察官與實際偵訊之主任檢察官（或檢察長）。

98台上2659判決

第一審到庭執行職務之檢察官，於提起公訴後之第一審法院審理期間，既認有傳喚證人林○○、呂○○、王○○等人，以釐清犯罪事實之必要，卻不依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聲請法院傳喚調查，而於91年9月19日，逕以證明本件待證事實之證人身分，傳喚該三名證人至偵查庭作證，並以其等之陳述，為不利甲○○、乙○○、己○○採縱股票犯行之證據，似有規避上訴人及辯護人行使詰問權之嫌，非但有違現行刑事訴訟法採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之立法本旨，更不當剝奪被告及辯護人之防禦權及辯護權，該三名證人於「審理中」在檢察官面前所為之陳述，與被告以外之人，在起訴前之「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性質不同，尚難援引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第2項規定認有證據能力。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二)應保障對質詰問權

實務通說向來認為，被告以外之人於檢察官前所為之陳述，必須經過對質詰問，始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第2項規定取得證據能力。

102台上767判決

如法官於審判外或檢察官於偵查中訊問被告以外之人之程序，未予被告或其辯護人在場得依上開規定行使詰問權之機會，除被告於審判程序中明示捨棄詰問權之行使，或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3所列各款之情形以外，均應傳喚該陳述人到庭依法具結，使被告或其辯護人針對該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向法官以及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有行使反對詰問權之機會。

▶▶ 爭點1：補行詰問

實務多數見解認為，該對質詰問並不當然必須在偵查中或另案法官訊問時進行，若未予被告在場對質詰問並無違法，僅係未完足之證據調查，而可由審判中補行對質詰問。

98台上367判決

得為證據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因其陳述未經被告詰問，應認屬於未經合法調查之證據，非為無證據能力，而禁止證據之使用。此項詰問權之欠缺，非不得於審判中由被告行使以補正，而完足為經合法調查之證據。（99台上124判決、98台上5135判決、98台上4245判決、98台上4050判決同旨）

除有客觀不能之情形外，未於審判中傳喚該審判外之證人到庭，由被告或辯護人補行詰問，該審判外陳述即無證據能力。

95台上5160判決

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所稱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中向法官所為之陳述，以及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均係指已經被告或其辯護人行使反對詰問權者而言，如法官於審判外或檢察官於偵查中訊問被告以外之人之程序，未予被告或其辯護人行使反對詰問權之機會，除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3所列各款之情形以外，法院均應傳喚該陳述人到庭，使被告或其辯護人有行使反對詰問權之機會，否則該項在審判外向法官所為之陳述，或在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縱使已經具結，或並無顯不可信之情況，仍不具備適法之證據能力。（98台上4618判決同旨）

**(三)證人於檢察官前之陳述應經具結****▶▶ 爭點2：證人於檢察官前所為之陳述未經具結**

實務見解認為，證人具結之規定，除審判程序外，於偵查中亦有適用（學者則有不同見解，詳本編第7章證人），且檢察官前之陳述得作為傳聞例外之原因之一即在檢察官有權命證人具結以擔保其可信性。

若未經具結者，不得適用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第2項，故應無證據能力。然實務通說認為仍可能類推適用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有關傳聞例外之規定，賦予證據能力。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最高法院102年第1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

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經檢察官非以證人身分傳喚，於取證時，除在法律上有不得令其具結之情形者外，亦應依人證之程序命其具結，方得作為證據，此於本院93年台上字第6578號判例已就「被害人」部分，為原則性闡釋；惟是類被害人、共同被告、共同正犯等被告以外之人，在偵查中未經具結之陳述，依通常情形，其信用性仍遠高於在警詢等所為之陳述，衡諸其等於警詢等所為之陳述，均無須具結，卻於具有「特信性」、「必要性」時，即得為證據，則若謂該偵查中未經具結之陳述，一概無證據能力，無異反而不如警詢等之陳述，顯然失衡。因此，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未經具結所為之陳述，如與警詢等陳述同具有「特信性」、「必要性」時，依「舉輕以明重」原則，本於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之同一法理，例外認為有證據能力，以彌補法律規定之不足，俾應實務需要，方符立法本旨。本院93年台上字第6578號判例，應予補充。（104台上36判決同旨）



四、傳聞例外：不一致陳述與客觀不能

(一)不一致陳述

▶▶ 爭點3：拒絕證言與不一致陳述

案例

證人A先前於警詢時證稱：有看見被告毆打告訴人。嗣經法院傳喚到庭後，證人A依法拒絕證言，則檢察官可否主張其前後陳述不一致，而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規定採納其警詢證詞？若證人A無正當理由拒絕作證，有無不同？

(一)合法拒絕證言

1. 早期實務：非屬不一致陳述。

97台上3140判決

第一審法院以證人身分傳喚吳○○到庭後，其拒絕證言，自屬訴訟上權利之合法行使。而其既係依法行使拒絕證言權而未陳述，即與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所定，須被告以外之人於警詢時之陳述「與審判中不符時」，始能以其先前陳述於符合「可信性」及「必要性」之情況下，例外賦予其證據能力之規定不符。原判決復未說明吳○○於警詢中之陳述，究竟如何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或其他法律所規定之例外情形，遽採為論罪依據，亦有判決理由不備之違法。

2. 近期實務：不一致陳述。

102台上953判決

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所定被告以外之人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與審判中不符，係指該陳述之主要待證事實部分，自身前後之陳述有所矛盾不符，導致應為相左之認定，此並包括先前之陳述詳盡，於後簡略，甚至改稱忘記、不知道或有正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當理由而拒絕陳述（如經許可之拒絕證言）等實質內容已有不符者在內。

3. 學者（王兆鵬、林俊益）——不一致陳述：學者認為，證人於審判中之陳述與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不符，除指前後證詞內容不一致外，尚包含證人於審判中消極不為陳述，例如合法拒絕證言、答稱「不記得」。

(一) 無正當理由拒絕證言

證人無正當理由拒絕證言者，屬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3第4款之傳聞例外。

(二) 客觀不能

▶▶ 爭點4：法院促使證人到庭接受質問之義務

(一) 單純無法傳喚或傳喚不到者，尚非客觀不能

98台上4940判決

該法條第3款規定「滯留國外或所在不明『而』無法傳喚或傳喚不到者」，所謂「傳喚不到」，應指「滯留國外或所在不明而傳喚不到」而言，亦即以「滯留國外或所在不明」為前提，倘無滯留國外或所在不明之情形，僅係單純傳喚不到，即經合法傳喚而未到場者，自無該條款之適用。況現行刑事訴訟法採交互詰問制度，為期辯明供述證據之真偽，使真實呈現，被告得於審判程序中詰問證人，不僅為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基本權利之一，且屬憲法第8條第3項正當法律程序所保障之權利。若被告以外之人在審判程序中，並未發生事實上無從為直接審理之原因，僅因單純傳喚不到，即認有前開條款之適用，無異剝奪被告反對詰問之機會，不僅妨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亦有礙於真實之發現，當非立法之本意。

(二) 學者（林鈺雄）認為，是否允許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陳述作為證據，應從對質詰問之觀點來審查，並以三項法則作為基準

1. 義務法則：國家機關自身負有促成對質詰問的義務，故應先履行傳喚、拘提等義務，始能成立詰問的容許例外。
2. 歸責法則：不利證人不能到庭接受對質詰問，必須是非肇因於可歸責於國家之事由。例如共犯證人於於警詢時作成不利陳述，之後又被警察刑求致死，屬於可歸責於國家之事由，該陳述不具證據能力；若是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例如被告自己逃亡，致使到庭證人陳述未經其對質詰問者，即屬容許例外（惟應同時注意被告缺席審判之法定限制）。
3. 防禦法則：若一百分之對質詰問無法實現，法院應盡力尋求次佳的調查方式，而非逕行採納書面陳述（零分的對質詰問），這特別是發生在證人（被害人）需要特別保護或是秘密證人（臥底、線民），而無法由被告直接面對面進行詰問之情形。次佳的防禦措施如變聲、變像、視訊等。
4. 佐證法則：前三項法則屬於對質詰問例外之重要判準。尚應注意的是，未經對質詰問的證詞，雖合乎前三項法則而取得證據能力，仍不應賦與太高的證明力，即該審判外陳述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也不得作為主要證據，僅得用於補充其他既存之證據。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三)過去實務對於傳聞例外之認定過於寬鬆，惟近期已有判決實質上採取前述學者之觀點，限縮傳聞例外之適用，以對質詰問權保障作為核心判準

105台上757判決

為確保被告對證人行使反對詰問權，證人於審判中，應依法定程序，到場具結陳述，並就其陳述被告不利之事項，接受被告之反對詰問，其陳述始得作為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判斷依據。例外的情形，僅在被告未行使詰問權之不利利益經由法院採取衡平之措施，其防禦權業經程序上獲得充分保障時，始容許援用未經被告詰問之證詞，採為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證據。而被告之防禦權是否已獲程序保障，亦即有無「詰問權之容許例外」情形，應審查：1.事實審法院為促成證人到庭接受詰問，是否已盡傳喚、拘提證人到庭之義務（即學理上所謂之義務法則）。2.未能予被告對為不利陳述之證人行使反對詰問權，是否非肇因於可歸責於國家機關之事由所造成，例如證人逃亡或死亡（歸責法則）。3.被告雖不能行使詰問，惟法院已踐行現行之法定調查程序，給予被告充分辯明之防禦機會，以補償其不利利益（防禦法則）。4.系爭未經對質詰問之不利證詞，不得據以作為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唯一證據或主要證據，仍應有其他補強證據佐證該不利證述之真實性（佐證法則）。在符合上揭要件時，被告雖未行使對不利證人之詰問權，應認合於「詰問權之容許例外」，法院採用該未經被告詰問之證言，即不得指為違法。

其具體之應用如：

1. 義務法則：

95台上3973判決

本案上訴人於原審即聲請詰問、對質證人許某，原判決雖經傳訊，惟於許某未到庭後並未依法拘提，且於判決理由中亦未說明何以無再傳訊之必要性，不當剝奪上訴人詰問、對質該證人之機會，其所踐行之訴訟程序難認適法。

2. 歸責法則：

94台上3453判決（可歸責於國家）

被告對證人詰問權之內容，應非僅止於閱覽證人之訊問筆錄；而其所為之答辯，亦不僅限於對證人筆錄內容之承認或否認。故法院若於訊問證人時未通知被告及其辯護人到場，使其有對證人行使詰問權之機會，僅事後於審判期日將訊問證人之筆錄提示予被告，並告以要旨，雖形式上已踐行調查程序，實違被告訴訟權利之保障，且無助於事實真相之釐清。

96台上233判決（可歸責於被告）

第一審法院於93年10月28日傳訊警員吳○○到庭作證時，上訴人經合法傳喚於該審判期日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自無從為詰問，此係可歸責於上訴人，但當時已經上訴人選任辯護人梁○律師詰問證人吳○○，有該次審判筆錄在卷可稽。且第一審及原審嗣後仍向上訴人提示該份證人筆錄並告以要旨，予上訴人充分辯解之機會，自己合法踐行調查程序。而上訴人雖對吳○○證詞內容有意見，但對其未親自詰問證人一節，並無爭執，其於上訴法律審之本院，始爭執其未詰問證人云云，自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又核閱原審卷，上訴人於原審未曾請求傳證鍾○○，其上訴理由指摘原審未依聲請傳證鍾○○云云，當屬空言爭執，亦非合法之上訴理由。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3. 防禦法則：

95台上3712判決

凡此疑竇，均尚待釐清，縱當事人未聲請調查或檢察官曾表示不予調查，法院仍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63條第2項但書之規定，本諸職權調查究明，自有傳喚該秘密證人A1以證人身分具結並接受詰問及與被告對質之必要，然後再綜合研判，詳予勾稽釐清，以明實情。如有保密身分之必要，於其依法接受對質或詰問時，非不得依證人保護法第11條第4項之規定，以矇面、變聲、變像、視訊傳送或其他適當隔離方式為之，以保護證人。乃原審竟未予調查，逕以檢察官已捨棄秘密證人A1之警詢供述、卷內無該秘密證人A1之年籍資料而予以排除，顯未盡其調查之能事。

 案例

第一審法院審判甲搶奪乙財物之案件，採納被害證人乙及目擊證人丙之不利證詞，作為被告甲有罪判決之依據，法院雖皆於訊問前依法踐行證人具結程序，但系爭證詞皆未經被告甲對質、詰問。

(一)設若審判期日，法院因被告甲之聲請而傳喚乙到庭作證，惟證人乙既未到庭亦未陳明未到庭之理由。法院並未拘提乙，即以經傳喚不到為由，逕行朗讀乙於警詢時之筆錄，作為裁判之依據。試說明法院踐行程序有無違誤？此外，設若甲並未聲請調查證人乙，試問情形有無或有何不同？

(二)設若目擊證人丙因將舉家移民，有於審判期日不能到場之正當理由，法院遂於準備期日傳喚丙出庭作證，惟漏未傳喚被告甲到場，甲因而未能質問丙。事後，法院於審判期日朗讀證人丙於準備期日之訊問筆錄，並予被告甲答辯之機會，甲雖爭執丙證人未經其依法質問，但法院仍將丙證詞採為裁判之基礎。試附具理由說明法院踐行程序有無違誤？此外，設若本案未能質問之理由，乃因甲於起訴後即逃亡，及至審判期日始經通緝到案、到庭，試問情形有無或有何不同？

(98台大法研)

【解說】

本題考的即是對質詰問之例外，即義務法則及歸責法則之應用。


 延伸閱讀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7條規定：被害人於審判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其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經證明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之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一、因性侵害致身心創傷無法陳述。二、到庭後因身心壓力於訊問或詰問時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或拒絕陳述。三、依第15條之1之受詢問者。此為刑訴特別法有關傳聞例外之規定。其中第1款之規定經聲請釋憲，大法官釋字第789號解釋實質上採取了與「防禦法則」、「佐證法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則」相同的概念，對該款為合憲性解釋。

(一)適用前提：

1. 被害人是否因性侵害致身心創傷無法陳述，法院應為必要之調查：

「所謂『因性侵害致身心創傷無法陳述』，係指被害人因本案所涉性侵害爭議，致身心創傷而無法於審判中陳述。基於憲法保障刑事被告訴訟上防禦權之意旨，刑事被告詰問證人之機會應受到最大可能之保障，是系爭規定應僅限於被害人因其身心創傷狀況，客觀上已無法合理期待其就被害情形到庭再為陳述者，始有其適用。有爭議時，法院應依檢察官之舉證為必要之調查（如經專業鑑定程序、函調相關身心狀況資料），被告亦得就調查方法、程序與結果等，行使陳述意見、辯論與詰問相關證人、鑑定人等防禦權，以確認被害人於開庭時確有因性侵害致身心創傷無法陳述之情狀。被害人之具體情況尚未能確認者，法院仍應依聲請盡可能傳喚被害人到庭。」

2. 如可採行適當之保護措施，即無適用此傳聞例外規定之餘地：

「於個案情形，如可採行適當之審判保護措施，例如採被害人法庭外訊問或詰問，或利用聲音、影像傳送之科技設備等隔離措施而為隔離訊問或詰問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 16 I 參照），以兼顧有效保護被害人與刑事訴訟發現真實之需求者，系爭規定即尚無適用餘地。」

(二)被害人審判外之陳述，必須經證明有可信之特別情況：

「系爭規定所謂「經證明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係指性侵害案件，經適當之調查程序，依被害人警詢陳述作成時之時空環境與相關因素綜合判斷，除足資證明該警詢陳述非出於強暴、脅迫、誘導、詐欺、疲勞訊問或其他不當外力干擾外，並應於避免受性別刻板印象影響之前提下，個案斟酌詢問者有無經專業訓練、有無採行陪同制、被害人陳述時點及其與案發時點之間距、陳述之神情態度及情緒反應、表達之方式及內容之詳盡程度等情況，足以證明縱未經對質詰問，該陳述亦具有信用性獲得確定保障之特別情況而言。檢察官對此應負舉證責任，指出證明之方法。」

(三)若採用被害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對被告必須有補償措施：

「性侵害案件，被害人無法到庭陳述並接受詰問，而例外依系爭規定以合於前述意旨之警詢陳述作為證據者，於後續訴訟程序，為避免被告訴訟上防禦權蒙受潛在不利益，法院基於憲法公平審判原則，應採取有效之訴訟上補償措施，以適當平衡被告無法詰問被害人之防禦權損失。包括在調查證據程序上，強化被告對其他證人之對質、詰問權；在證據評價上，法院尤不得以被害人之警詢陳述為被告有罪判決之唯一或主要證據，並應有其他確實之補強證據，以支持警詢陳述所涉犯罪事實之真實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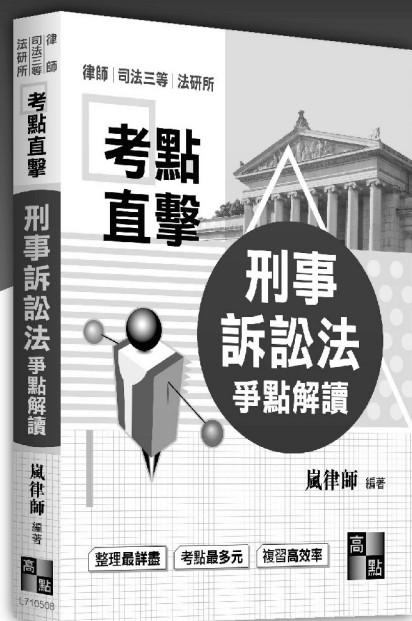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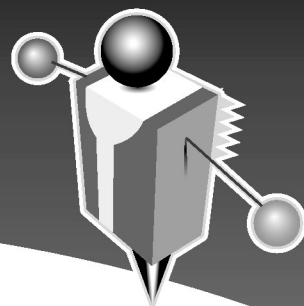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收錄最新實務案例，探討爭點之高分良冊】

·嵐律師· 刑事訴訟法 爭點解讀



適用對象：律師、司法三等、法研所

- 嚴選重要實務見解，深入剖析爭議問題！
- 羅列分析重要爭點，直搗核心！
- 國民法官法專題研究，掌握最新制度！

建議售價：450 元

嵐律師 簡歷

- 台大法研刑事法組
- 律師高考及格
- 司法官特考及格

【廣泛蒐羅實務見解】

整理最高法院重要判決，一本書掌握最新實務見解。

【爭點精要分析說明】

分析爭點及考題，比較實務與學說見解異同，全面掌握考點。

【重要觀念提示】

透過作者叮嚀及延伸閱讀，讓同學加深印象、觸類旁通。



高點文化事業
publish.get.com.tw

